

# 2024 年门头沟区政府预算情况说明

## 一、区级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预计 120.95 亿元，其中：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0.28 亿元（税收收入 28.87 亿元、非税收入 1.41 亿元），转移性收入 64.06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26.60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调入 66.03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计划安排 119.59 亿元，其中：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1.40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18.19 亿元；上解支出 1.36 亿元。主要支出项目安排情况如下：

——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安排 16.14 亿元，其中，区级支出安排 15.52 亿元，同比下降 0.2%。

——国防支出安排 0.22 亿元，其中，区级支出安排 0.13 亿元，同比增长 1.3%。

——公共安全支出安排 6.48 亿元，全部为区级支出，同比增长 4.1%。

——教育支出安排 20.35 亿元，其中，区级支出安排 19.31 亿元，同比下降 0.7%。

——科学技术支出安排 0.53 亿元，全部为区级支出，同比增长 8.4%。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安排 3.08 亿元，其中，区级

支出安排 3.02 亿元，同比增长 7.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安排 16.72 亿元，其中，区级支出安排 16.71 亿元，同比增长 9.3%。

——卫生健康支出安排 9.02 亿元，其中，区级支出安排 8.17 亿元，同比下降 0.3%。

——节能环保支出安排 5.09 亿元，其中，区级支出安排 2.02 亿元，同比下降 2.0%。

——城乡社区支出安排 14.69 亿元，其中，区级支出安排 12.48 亿元，同比增长 8.0%。

——农林水支出安排 11.54 亿元，其中，区级支出安排 7.92 亿元，同比增长 10.7%。

——交通运输支出安排 0.71 亿元，其中，区级支出安排 0.36 亿元，同比下降 55.0%。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安排 3.64 亿元，全部为区级支出，同比增长 0.9%。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安排 1.44 亿元，其中，区级支出安排 0.10 亿元，同比增长 0.7%。

——住房保障支出安排 0.21 亿元，全部为区级支出，同比增长 9.6%。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安排 260 万元，全部为区级支出，与上年持平。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安排 8.67 亿元，其中，区级

支出安排 3.76 亿元，同比增长 257.7%。

——预备费支出安排 0.92 亿元。

——其他支出安排 0.10 亿元，全部为区级支出，与上年持平。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预计 56.43 亿元，包括：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54.41 亿元，较上年预计执行增长 335.3%，其中：土地出让收入 53.55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0.22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1.80 亿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计划安排 47.08 亿元，其中：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45.16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1.92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4 亿元；上解农田水利资金 5.35 亿元。

##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情况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预计 828.39 万元，其中：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20.11 万元，较上年预计执行增长 5.5%；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303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305.28 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计划安排 762.36 万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66.03 万元。

## 二、“三公”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

2024 年，我区全面落实政府过“紧日子”及压减一般性支出要求，全区“三公”经费预算安排 3,311 万元，较 2023 年预算 3,387 万元，减少 76 万元，下降 2.2%，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用。2024 年预算数 315 万元（区本级 315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数持平。

2. 公务接待费。2024 年预算数 161 万元（区本级 127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数基本持平。

3. 公务用车购置费。2024 年预算数 500 万元（区本级 500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数持平。

4.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24 年预算数 2,335 万元（区本级 2,069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数 2,412 万元减少 77 万元，下降主要原因为对全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进行统一压减。

### **三、镇街转移支付安排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镇街体制资金安排 131,593 万元，其中：体制补助安排 32,168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安排 87,161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 12,264 万元。

### **四、举借政府性债务情况**

2024 年，门头沟区政府债务限额为 250.39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3.74 亿元，专项债务 246.65 亿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门头沟区政府性债务余额为 228.05 亿元，全部为专项债务，涉及棚户区改造项目 224.05 亿元和石龙高新产业用地一级开发项目 4 亿元。

2023 年，门头沟区财政部门进一步强化政府性债务预算管理。根据土地上市收入情况，做好棚改、土储、市政基础设施的三年滚动预算，及时偿还政府债务本息，稳步化解存量债务，确

保政府债务风险可控；建立健全政府债务应急处置工作机制，推动区政府加大对区域债务的统筹管理力度；加强政府性债务风险管理，严格按照债务限额管理要求，科学制定债务还款计划，有效防范债务风险。

2024 年政府债务本息还款预算安排情况：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12.10 亿元，用于专项债券还本付息，其中：偿还本金 4 亿元，支付利息 8.10 亿元。

## **五、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2024 年将持续深化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一是按照市级部门考核标准完成年度财政评价工作**，包括各类绩效自评、财政重点评价和财政事前绩效评估等工作，不断提高评价工作质量。**二是持续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工作**，确保区级部门绩效运行监控“全覆盖”，对年度重点支出项目及执行进度较低的项目开展重点绩效监控工作，对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进行分析，督促相关单位整改落实，将绩效监控结果作为以后年度预算安排的参考依据。**三是持续开展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编审工作**，加强绩效目标抽查审核，对绩效目标编审工作进行专项抽查，指导相关单位修改完善。**四是持续深化全成本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严格按照市级部门考核要求开展年度工作，进一步推进 2024 年成本绩效分析工作提质增效，为预算编审工作助力。**五是持续开展区级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评价**，按照市财政局工作部署，牵头做好评价工作。重点关注以前年度排名靠后指标，督促、指导财政部门支出科室和

预算部门灵活掌握填报口径，合理反映我区工作成果。六是持续加强绩效结果应用，将事前绩效评估、事后绩效评价、绩效自评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参考依据，对绩效评价或自评结果较差、低效无效的项目（政策）予以取消或调整优化。强化支出标准对预算的约束作用，将成本预算绩效分析结论作为预算安排的依据，精准测算资金要求，提高预算编制水平，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 六、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情况说明

2024 年全区部门预算中，政府采购项目预算 32,777.01 万元；2024 年全区部门预算中，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预算 9,600.73 万元。

## 七、对口帮扶情况说明

2024 年我区共安排对口帮扶项目 3,730 万元，其中，年初批复至预算单位对口帮扶项目资金 51 万元，区级预留资金 650 万元，上解市级财政 3,029 万元。

其中：对于扶贫协作和支援合作专项资金部分主要由区级预留资金和部分预算单位对口帮扶项目组成，该资金按照《关于印发门头沟区扶贫协作和支援合作项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门政办发〔2020〕26号）规定执行。

## 八、专业性名词解释

### （一）公共财政

公共财政是指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为满足社会公共需要而进行的政府收支活动模式或财政运行机制模式，国家以社会和经济

管理者身份参与社会分配，并将收入用于政府公共活动支出，为社会提供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保证国家机器正常运转，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秩序，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公共财政具有资源配置、收入分配、调控经济和监督管理等职能。

## （二）部门预算

### 1. 定义

部门预算，即一个部门一本预算，是编制政府预算的一种制度和办法，由政府各个部门编制，反映政府各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情况的政府预算。具体讲，就是政府部门依据国家政策规定及其行使职能的需要，由基层预算单位编制，逐级上报、审核、汇总，经财政部门审核后提交立法机关批准的涵盖部门各项收支的综合财政计划。

部门预算编制过程是自下而上，即由基层预算单位（预算单位，即编制单位预算，并接受财政拨款的相关部门和单位）根据本单位承担的工作任务、部门发展规划以及年度工作计划测算编制，经逐级上报、审核并按单位或部门汇总形成，最后由财政部门审核汇编形成财政总预算。部门预算是一个综合预算，它反映各部门内各类预算单位所有的收入和支出，既包括行政单位预算，又包括其下属的事业单位预算；既包括一般预算收支计划，又包括政府基金预算收支计划；既包括正常经费预算，又包括专项支出预算；既包括财政预算内拨款收支计划，又包括财政预算外核拨资金收支计划和部门其他收支计划。

部门预算主要包括基本支出预算和项目支出预算。其中，基本支出预算是行政事业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两部分。项目支出预算是行政事业单位根据部门职责和下年度工作计划，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项目支出分为工程类项目、为民办实事项目、信息化项目、提前告知一般转移支付项目、提前告知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和区级一般性项目。

## **2. 一般公共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是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的收支预算。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转移性收入、上年结余和资金调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一般债务还本支出、上解支出等。

## **3. 政府性基金预算**

政府通过向社会征收基金、收费，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收入，专项用于支持特定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等方面的收支预算。收入包括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转移性收入、上年结余；支出包括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调出资金、上解支出。

##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国家以国有资本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发生的各项收支预算。收入包括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收入、上年结余；支出包括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调出资金。

### （三）财政收入

#### 1. 政府收入分类

政府收入是预算年度内通过一定的形式和程序，有计划地筹措到的归国家支配的资金，是国家参与国民收入分配的主要形式，是政府履行职能的财力保障。政府收入不仅包括税收收入、非税收入，还包括债务收入及转移性收入。第一类：税收收入，下设增值税等 20 款；第二类：非税收入，下设政府性基金收入等 8 款；第三类：债务收入，下设中央政府债务收入、地方政府债务收入 2 款；第四类：转移性收入，下设返还性收入等 9 款。

#### 2. 税收收入

在现代市场经济条件下，税收具有组织财政收入、调节经济和调节收入分配的基本职能。税收是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我国税收收入已占财政收入的 90% 左右。目前，我国共有 18 个税种，其中 16 个税种由税务部门负责征收，关税和船舶吨税由海关征收，进口货物的增值税、消费税由海关部门代征。

#### 3. 非税收入

非税收入是指除税收和政府债务收入以外，由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和单位依法利用行政权力、政府信誉、国家资源、国有资产或提供特定公共服务取得的财政收入，包括：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捐赠收入、政府住房基金收入、其他收

入 8 类。

#### **4. 土地出让收入**

土地出让收入缴入国库后，市县财政部门先分别按规定比例计提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和农业土地开发资金，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余下的部分统称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主要用于征地拆迁补偿、土地开发、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城镇廉租住房保障等支出。按照现行制度规定，国有土地出让收入全额纳入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 **（四）财政支出**

#### **1. 政府支出分类**

政府支出分类是将政府支出的内容进行合理的归纳，以便准确反映和科学分析支出活动的性质、结构、规模以及支出的效益。我国现行支出分类采用了国际通行做法，即同时使用支出功能分类和支出经济分类两种方法对财政支出进行分类。

#### **2. 支出功能分类**

是指按政府主要职能活动分类。我国政府支出功能分类设置一般公共服务、外交、国防等大类，类下设款、项两级。《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支出功能分类类级科目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外交支出、国防支出、公共安全支出、教育支出、科学技术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卫生健康支出、节能环保支出、城乡社区支出、农林水支出、交通运输支出、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商业服

务业等支出、金融支出、援助其他地区支出、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粮油物资储备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预备费、其他支出、转移性支出、债务还本支出、债务付息支出、债务发行费用支出、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30 类。

### 3. 支出经济分类

是按支出的经济性质和具体用途分类。在支出功能分类明确反映政府职能活动的基础上，支出经济分类明确反映政府的钱究竟是怎么花出去的。根据《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试行方案》（财预〔2017〕98号），改革后的支出经济分类包括“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和“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以便政府预算与部门预算相衔接。《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类级科目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资本性支出、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对企业补助、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和其他支出 10 类；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类级科目包括：机关工资福利支出、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机关资本性支出（一）、机关资本性支出（二）、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对企业补助、对企业资本性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债务还本支出、转移性支出、预备费及预留和其他支出 15 类。

## 4. 财政支出

财政支出是政府为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满足社会共同需要而进行的财政资金的支付。支出经济分类与支出功能分类从不同侧面、以不同方式反映政府支出活动。

### （五）财政体制

财政体制是处理政府间财政关系的基本制度，包括政府间支出责任划分、收入划分和财政转移支付等基本要素。改革开放以来，我国财政体制改革大致经历了改革初期的包干体制以及明确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目标后的分税制财政体制两个阶段。

### （六）转移支付

财政转移支付是指上级政府通过预算安排的对下级政府无偿的资金拨付，旨在弥补经济薄弱地区的财力缺口，均衡地区间财力差距，实现地区间基本公共服务能力的均等化。转移支付分为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

#### 1. 一般性转移支付

不规定具体用途，可由地方作为财力统筹安排使用。一般性转移支付包括均衡性转移支付、民族地区转移支付等。

#### 2. 专项转移支付

是指中央、市级财政为实现特定的宏观政策及事业发展战略目标，以及对委托地方政府代理的一些事务或中央地方共同承担事务进行补偿而设立的补助资金，需按规定用途使用。

一般性转移支付能够发挥地方政府了解居民公共服务实际

需求的优势，有利于地方因地制宜统筹安排财政支出和落实管理责任；专项转移支付则能够更好地体现中央和省市政府的意图，促进相关政策的落实，且便于监督检查。关键是要科学设置、保持合理的转移支付结构，发挥各自的作用。

### （七）政府债券

政府债券的发行主体是政府，它是指政府财政部门或者其他代理机构为筹集资金，以政府名义发行的、承诺在一定时期支付利息和到期还本的债务凭证。中央发行的债券称为中央政府债券或者国债，地方政府发行的债券称为地方政府债券；有时也将二者统称为公债。

## 九、重点项目安排情况说明

### （一）公办幼儿园“员额制”项目

#### 1. 项目背景

自2012年核定编制以来，我区陆续新增公办幼儿园十余所。根据2021-2022学年教育事业统计数据，截至2022年，我区共有公办幼儿园25所，在园幼儿4,912名，教职工792人，较2012年增加事业编制幼儿园教职工600余名，通过教育系统内部挖潜和借编周转等方式解决。近年来随着二胎、三胎政策的放开，学前学位需求迅速增加，我区公办幼儿园师资不足问题愈加凸显，师资队伍问题已经成为目前社会和家长关注的焦点之一。

2019年市委编办、市教委、市财政局、市人保局联合印发《关于创新和规范我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编制配备有关问题的

意见》(京编办发〔2019〕37号),提出探索创新教育部门所属公办幼儿园教职工管理方式:“教育部门所属公办园教职工配备由基础编制和人员额度两部分构成,基础编制和人员额度的具体占比由各区机构编制部门结合本区实际核定。机构编制部门核定的教职工配备,作为相关部门岗位设置、职称评定、薪酬管理、财政保障的管理依据。纳入人员额度管理的公办幼儿园教职工由机构编制部门会同教育部门实行实名制管理。”

为缓解我区学前教师编制短缺问题,推进学前教育持续发展,根据市级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情况,2023年6月区教委等四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区教委所属公办幼儿园人员额度管理的实施意见》(门教发〔2022〕21号),自2022年9月区教委所属公办幼儿园开始实行人员额度管理制度。

## 2. 资金投入

2024年区教委按照145名“员额制”教师,共申报“员额制”项目预算2,549.39万元,其中,工资待遇1,734.78万元,五险一金671.47万元,福利费54.98万元,培训费29.00万元,工会经费12.18万元,管理费46.98万元。较2023年预算增加820.48万元,主要原因为“员额制”教师人数增加。

2024年拟安排预算1,274.70万元,均为区级资金。其中,工资待遇811.53万元,五险一金314.11万元,福利费60.90万元,培训费29.00万元,工会经费12.18万元,管理费46.98万元。

后续资金将结合区委编办核定的 2024-2025 学年“员额制”指标及项目实际资金需求，适时追加预算予以保障。

### **3. 绩效目标**

通过公办幼儿园实行人员额度管理的方式（以下简称“员额制”）补充师资，保障幼儿园的新增师资需求，解决短期用人的困境，实现人员的灵活合理配置。

#### **（二）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项目**

##### **1. 项目背景**

依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第 649 号）、《社会救助实施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第 282 号令）、《北京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及低收入家庭救助制度实施细则》（京民社救发〔2018〕445 号）、《北京市最低生活保障和低收入家庭救助审核确认办法》（京民社救发〔2022〕321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京政办发〔2018〕45 号）文件要求，对我区符合城市低保条件的困难群众进行认定并发放最低生活保障金。

##### **2. 资金投入**

2020 年低保标准 1,170 元，2021 年低保标准 1,245 元，2022 年低保标准 1,320 元，2023 年低保标准为 1,395 元。根据近几年低保标准调整情况，预计 2024 年低保标准将调整为 1,500 元。

2024 年预计月均保障人数 5279 人，按照预计低保标准 1,500 元计算，2024 年拟安排预算 8,733.29 万元。

### 3. 绩效目标

确保最低生活保障金及时、足额发放到位，保障困难人员基本生活需求，加强监督管理，落实政府责任、体现社会关怀，增强社会公平和正义感，促进地方经济发展。

#### （三）全区生活垃圾处理费项目

##### 1. 项目背景

根据北京市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完善我市生活垃圾一地处理环境补偿机制的通知》要求，以区级政府为结算单位，由导出区向导入区缴纳环境补偿资金，通过实施生活垃圾异地处置环境补偿，弥补由于垃圾导入、处置给导入区及受影响区环境、社会发展等造成的负面影响。导入区负责做好垃圾终端处理设施周边市政配套、环境整治、群众关系协调处理等工作，导出区负责做好预算安排，及时、足额缴纳环境补偿资金。

##### 2. 资金投入

根据北京市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完善我市生活垃圾一地处理环境补偿机制的通知》要求，我区生活垃圾进入鲁家山垃圾焚烧厂的基准价格调整为 160 元每吨，经济补偿基准价格为 155.7 元每吨。结合 2023 年生活垃圾焚烧量，测算 2024 年我区生活垃圾焚烧量为 57016 吨，处理费为 912.26 万元，经济补偿费为 887.74 万元，2024 年拟安排预算 1,800 万元。

### 3. 绩效目标

按照垃圾处理谁产生、谁付费的原则，做好垃圾处理费用支付，推进垃圾分类和减量化、资源化工作，提升我区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水平，促进城乡统筹和区域和谐发展。

#### (四) 院前急救站运行补助项目

##### 1. 项目背景

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本市院前医疗急救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0〕18号)、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北京市院前医疗急救设施空间布局专项规划(2020年-2022年)》、中共北京市委办公厅、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加强首都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等文件精神，按照《关于完善院前医疗急救经费保障机制的实施意见(试行)》(京财社〔2021〕2739号)要求，结合我区各院前急救站点实际运行情况(运行模式、出车次数、人员情况、各项成本等)，急救站点财政补助方式分为2种：对于门城地区7个站点及分中心(依托区医院6个，依托京煤2个)，采取“车次成本补偿+急救站点日常运行成本补偿”的财政补助方式；对于山区7个站点(依托卫生院6个，依托大台医院1个)，采取“急救站点日常运行成本补偿+用工成本补偿”的财政补助方式。

##### 2. 资金投入

2024年拟安排预算1,659.72万元。其中，门城地区7个站

点及分中心（120分中心、永定站、城子站、石门营站、门城站、曹各庄站、龙兴站、东辛房站）安排预算 1,096.92 万元，山区 7 个站点（雁翅站、大台站、斋堂站、清水站、妙峰山站、潭柘寺站、军庄站）安排预算 562.80 万元。

### 3. 绩效目标

逐步建立健全急救网络，达到“每个街道（乡镇）至少建立一个标准化急救工作站、院前医疗急救服务平均反应时间小于 12 分钟，急救呼叫满足率不低于 95%”的目标，根据我区实际情况，保障 1 个分中心 14 个院前急救站点正常运转，满足辖区百姓急救服务需求，提升区域急救呼叫满足率，提升居民满意率。

#### （五）生态林补助项目

##### 1. 项目背景

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山区生态公益林生态效益促进发展机制的通知》（京政发〔2010〕20号）相关规定以及《市园林绿化局 市农委 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山区生态公益林生态效益促进发展机制有关政策的通知》，在完成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明晰林地、林木产权的基础上，以行政村为单位，依据山区生态公益林面积，核定生态补偿资金额度，按股份分配给集体经济组织成员。

##### 2. 资金投入

生态补偿资金，政策标准为每年每亩 60 元，市区 1:1 配比负担，我区 2024 年公益林面积共计 1599346.22 亩，按每亩 60

元补偿标准计算，共需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及享权人兑现生态效益补偿资金 9,596.08 万元。2024 年拟安排预算 9,596.08 万元，其中，市级资金 4,798.04 万元，区级资金 4,798.04 万元。

### 3. 绩效目标

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精神，促进我区生态公益林健康发展，加大我区生态保护补偿力度，提升生态效益林质量和功能效益，扩大农民就业增收，保障农民合法权益，推进我区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 （六）现代化环境治理体系项目

##### 1. 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关于“全面推进生态环境监测监察执法机构能力标准化建设”要求，进一步提升区级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测能力，提高生态环境监，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了《北京市区级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测能力建设工作方案》（京环发〔2022〕22号），根据市级文件精神，我区生态环境局制定并印发了《门头沟区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方案》（门环办〔2023〕4号），文件中分析了目前我区的资质能力、业务用房、业务经费、仪器设备及队伍建设情况，提出了工作目标：结合我区资金保障情况，2023年重点推进基层站能力建设，完成生态环境监测软、硬件能力提升；2024年底按照达标评估办法规程完成区级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基础站监测能力达标评估；2025年底完成特色站监测能力达

标评估。

## 2. 资金投入

2024年拟安排预算370.82万元，结合我区生态环境监测站的实际情况，用于购买真空气体采样箱、气体自动进样器、全自动氮吹仪、全自动吸附管加标仪、油浴锅、FPD检测器、液相色谱-原子荧光联用仪、水平振荡仪等仪器及辅助设备，完善监测能力。

## 3. 绩效目标

通过此项目的开展，落实《北京市区级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测能力建设工作方案》对区级基础站中环境空气、水和废水、土壤重金属、噪声和振动以及应急监测的建设要求，提升门头沟区生态环境监测站的监测能力。

### （七）公共文明引导行动项目

#### 1. 项目背景

根据《北京市文明城区（全国）测评体系任务分解》中创城考核指标体系相关要求，区文明办制定了年度工作计划安排，深入开展文明引导实践活动，注重将文明引导融入首都城市治理和市民的日常生活；围绕建设优美环境，广泛开展环境整治志愿行动；围绕建立优良秩序，深化“市民礼让斑马线”专项行动，扩大示范路口覆盖范围，加大社会力量动员力度，形成工作声势；围绕我区“京西特色历史文化旅游休闲区”功能定位，深化“旅游咨询服务岗”活动，增强市民文明旅游意识。同时，对S1线、

长安街西延线中的文明引导及时跟进，培养市民文明意识和文明行为，广泛继续开展“空调调高一度”、“控烟行动”、文明养犬、节水护水、“垃圾减量垃圾分类”主题宣传活动，引导市民群众积极投身全区生态文明建设。

## **2. 资金投入**

2024年拟安排预算642.04万元，其中，人员经费572.05万元，活动经费69.99万元。人员经费用于向引导员、督查人员等工作人员发放专项补贴，活动经费用于主题宣传活动、文明引导员培训等发生的费用。

## **3. 绩效目标**

通过公共文明引导行动，开展环境引导、旅游引导、秩序引导等志愿服务活动，改善市民出行环境，提高公共文明素质，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增强社会凝聚力和向心力，推动城市文明建设，提升社会文明指数。

2023年草案说明中汇报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项目、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项目、促进就业补助项目、采暖季优质燃煤替代项目及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项目5个重点项目均按预期绩效目标顺利推进，所需资金财政已统筹各类资金来源全额保障。